



首页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6-16 来源: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长知发〔2021〕32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和2021年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现就2021年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方向

(一)地理标志培育与保护现状及对策研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以加强地理标志标准建设、强化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全市地理标志发展现状,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探索长沙地理标志发展路径,提出解

决对策和建议,形成长沙市地理标志培育与保护现状及对策研究报告和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手册,推动“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二)长沙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知识产权策略研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分析研究知识产权在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助力长沙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路径选择,提出意见建议。

(三)专利开放许可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研究。主要围绕进一步强化长沙专利转化、运营能力,提升专利运营水平为目标,研究、总结国内外专利开放许可的运行机制和运行模式;对长沙在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给出对策和建议;同时结合长沙实际,形成适用的长沙地区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政策、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的研究报告。要求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创新性和前瞻性,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四)(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根据 IPO 监管规则要求,结合注册制改革背景,立足长沙实际,以推动(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合规、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顺利实现 IPO 为目标,针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规则,收集、整理、分析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共性问题 and 典型案例,深入分析研究长沙储备上市企业知识情况,提出对策和建议,形成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企业上市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和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指导手册。

## 二、申报对象

国内从事软科学项目研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均可申报（截至申报日已承担我局软科学研究项目尚未验收、结题的单位除外）。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拟申报软科学项目的研究条件与研究能力，近五年内独立承担过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联合其它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的，要明确主持单位，申报《专利开放许可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申报《地理标志培育与保护现状及对策研究》项目的申报单位中，承担过地理标志相关课题研究或对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建设有成功案例的优先。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确定的研究方向，就拟申报项目做好已有研究成果收集整理，立足长沙实际进行创新性研究，提出研究项目的初步方案。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研究水平和较专业的知识产权知识。申报《地理标志培育与保护现状及对策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熟悉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必须在研究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专利开放许可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知识产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登录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官

方网站，下载填写《2021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21年7月6日17:00前提交至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一)《2021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申报单位已经完成或正在研究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论文等);
- (四)对申报研究项目的初步方案;
-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

#### 六、经费支持

根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 七、其它事项

1.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研究后要组织绩效自评，并向我局报送自评报告。我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 截至申报截止之日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and 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

3. 项目申报截止后单个研究方向的项目申报单位不足2家的，可延期申报一次。延期一次后申报单位仍不足2家的，取消该研究方向的项目申报，相关预算资金另行安排。

4.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电话：89971786。

附件：2021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梁谭谈，电话：0731-88666851，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672793272@qq.com)。

**附件下载：**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pdf](#)

[附件 2021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docx](#)

**相关文档：** [无相关文档](#)

